**大商所关于实施申报费的合约上频繁报撤单**

**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大商所发〔2024〕336号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主体：

　 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10月25日交易时（即10月24日晚夜盘）起，实施申报费的合约上由非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（FOK）或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（FAK）属性的限价指令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。

 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4年7月19日